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王明安先生、吴妙琴女士、张智敏女士为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3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仍将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向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明安：男，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曾任本公司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分厂副厂长、分公司经理、职工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监事。

王明安先生持有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王明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明安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交所的惩戒。

吴妙琴：女，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11月至今在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总裁办工作，现为总裁办副主任。

吴妙琴女士未持有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除在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妙琴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交所的惩戒。

张智敏：女，1973年出生，西南财大工业会计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工作，先后在经营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工作，现任分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

张智敏女士未持有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除在持股百分之5%以上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智敏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

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交所的惩戒。